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聯交所短暫停牌通告及本公司發佈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停牌最新資料（合稱「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覆核聆訊，以覆核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維持除牌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玉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魏榮達先生及陳隆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張繼德先生及林進廷先生。